

证券代码：301002

证券简称：崧盛股份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osen Electronics Co.,Ltd.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修订稿）

二〇二二年四月

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崧盛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预案	指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9,435.00万元（含）的行为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度及2021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及人民币亿元

特别说明：本预案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本预案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目录

声明.....	2
释义.....	3
目录.....	4
一、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5
二、本次发行概况.....	5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27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8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33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33

一、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435.00 万元（含），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

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

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重新计算。

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公司将在回售条件满足后披露回售公告，明确回售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回售期结束后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执行安排；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执行安排；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⑤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修改本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①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③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④发行人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⑤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⑦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

②公司董事会；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④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2)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435.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300.00	20,755.00
2	补充流动资金	8,680.00	8,680.00
合计		43,980.00	29,435.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十八)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评级事项

公司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二十）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020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0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730,036.46	41,572,114.13	54,741,604.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66,246.55	-	-
应收票据	41,602,716.22	-	-
应收账款	381,813,183.52	244,117,637.78	182,923,466.48
应收款项融资	1,449,500.00	15,621,911.08	8,659,745.43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1,795,592.83	331,033.70	1,606,084.46
其他应收款	20,222,393.54	2,547,628.87	3,332,225.03
其中：应收利息	997,027.79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70,831,279.94	95,629,424.15	62,585,346.25
其他流动资产	163,582,170.75	41,798,231.20	40,039,082.48
流动资产合计	895,093,119.81	441,617,980.91	353,887,554.5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固定资产	86,428,127.07	53,764,948.64	43,013,094.89
在建工程	134,010,980.13	9,520,261.79	-
使用权资产	19,488,594.68	-	-
无形资产	27,247,736.74	20,172,557.89	1,173,163.16
长期待摊费用	5,710,926.42	395,496.4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98,834.66	2,792,978.02	1,810,807.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09,160.02	15,334,400.56	687,13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294,359.72	101,980,643.38	46,684,196.31
资产总计	1,180,387,479.53	543,598,624.29	400,571,750.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13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账款	241,733,400.78	186,226,873.93	112,611,749.13
预收账款	-	311,727.07	4,497,312.85
合同负债	6,160,828.14	2,520,852.54	-
应付职工薪酬	11,532,634.31	10,181,939.26	8,768,091.26
应交税费	8,582,634.49	7,968,440.76	11,960,622.17
其他应付款	1,779,835.10	300,000.00	-
其中：应付利息	154,000.82	-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15,984.76	-	-
其他流动负债	38,822,187.04	45,774.48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422,157,504.62	207,555,608.04	137,837,775.4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8,615,484.04	-	-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1,876,960.2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36.98	-	-
预计负债	3,355,546.20	3,825,048.86	1,650,544.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57,927.42	3,825,048.86	1,650,544.18
负债合计	436,015,432.04	211,380,656.90	139,488,319.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4,520,000.00	70,890,000.00	70,890,000.00
资本公积	470,887,062.00	93,319,707.17	93,319,707.17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37,981,205.53	25,856,057.11	15,918,528.55
未分配利润	140,983,779.96	142,152,203.11	80,955,19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4,372,047.49	332,217,967.39	261,083,431.2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4,372,047.49	332,217,967.39	261,083,43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0,387,479.53	543,598,624.29	400,571,750.8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00,830,066.78	676,420,545.91	567,708,501.03
其中：营业收入	1,100,830,066.78	676,420,545.91	567,708,501.03
二、营业总成本	962,146,599.18	562,457,273.83	473,594,911.13
其中：营业成本	816,325,698.45	466,011,739.56	389,991,367.54
税金及附加	4,032,760.02	3,162,196.68	4,205,030.61
销售费用	33,493,938.29	27,405,877.57	21,778,674.29
管理费用	54,041,557.61	35,136,392.33	27,122,416.13
研发费用	49,925,428.35	30,342,276.75	29,481,783.46
财务费用	4,327,216.46	398,790.94	1,015,639.1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其他收益	9,137,845.45	2,429,986.45	3,021,076.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56,465.09	1,660,216.65	612,912.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246.5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83,496.83	-3,575,617.55	-2,049,408.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6,628.51	-871,068.77	-286,656.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5,279.34	-417,640.32	6,841.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001,877.03	113,189,148.54	95,418,355.56
加：营业外收入	604,574.24	414,458.09	141,902.00
减：营业外支出	330,218.08	226,605.01	287,310.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276,233.19	113,377,001.62	95,272,947.38
减：所得税费用	15,169,507.92	13,886,465.52	11,383,399.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106,725.27	99,490,536.10	83,889,548.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106,725.27	99,490,536.10	83,889,548.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106,725.27	99,490,536.10	83,889,548.2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106,725.27	99,490,536.10	83,889,548.2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106,725.27	99,490,536.10	83,889,548.2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5,960,411.40	495,891,551.32	431,115,021.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82,514.1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1,019.15	5,864,843.79	5,209,41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023,944.69	501,756,395.11	436,324,437.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5,799,186.83	238,344,034.43	255,752,272.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228,956.67	105,352,095.48	86,924,925.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269,570.66	39,026,478.05	35,567,175.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52,124.63	41,150,572.74	33,260,92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249,838.79	423,873,180.70	411,505,29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5,894.10	77,883,214.41	24,819,139.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000,000.00	-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88,749.19	1,660,216.65	573,829.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504,990.00	520,582.00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7,758.56	-	2,959,76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461,497.75	2,180,798.65	18,533,595.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380,629.19	60,076,474.76	23,463,043.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5,000,000.00	-	5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330,629.19	60,076,474.76	78,463,04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869,131.44	-57,895,676.11	-59,929,448.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8,091,792.45	-	95,601,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000,000.00	-	51,069,745.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63,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091,792.45	-	156,734,745.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870,000.00	-	61,509,717.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344,614.06	28,586,106.91	19,924,333.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61,362.41	4,250,000.00	8,383,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275,976.47	32,836,106.91	89,817,75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815,815.98	-32,836,106.91	66,916,994.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2,868.11	-320,921.70	-97,452.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57,922.33	-13,169,490.31	31,709,233.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72,114.13	54,741,604.44	23,032,370.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30,036.46	41,572,114.13	54,741,604.44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广东省崧盛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1,000.00 万元	100.00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 10 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崧盛电源技术有限公司，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的情况。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2	2.13	2.57
速动比率（倍）	1.72	1.67	2.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94%	38.89%	34.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86%	38.85%	34.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4	3.01	3.26
存货周转率（次）	6.08	5.83	6.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17	493.71	76.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548.91	12,120.29	10,139.1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10.67	9,949.05	8,388.9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758.88	9,762.04	8,143.94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03	1.10	0.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4	-0.19	0.4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88	4.69	3.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4%	4.49%	5.19%

注 1：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2、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指标按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23.55%	1.56	1.56
	2020 年度	34.08%	1.40	1.40
	2019 年度	49.07%	1.27	1.2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21.45%	1.42	1.42
	2020 年度	33.44%	1.38	1.38
	2019 年度	47.64%	1.23	1.2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EPS）的计算公式如下：

$$EPS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

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S}_0 + \text{S}_1 + \text{S}_i \times \text{M}_i \div \text{M}_0 - \text{S}_j \times \text{M}_j \div \text{M}_0 - \text{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四) 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73.00	6.25%	4,157.21	7.65%	5,474.16	13.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6.62	3.39%	-	-	-	-
应收票据	4,160.27	3.52%	-	-	-	-
应收账款	38,181.32	32.35%	24,411.76	44.91%	18,292.35	45.67%
应收款项融资	144.95	0.12%	1,562.19	2.87%	865.97	2.16%
预付款项	179.56	0.15%	33.10	0.06%	160.61	0.40%
其他应收款	1,922.54	1.63%	254.76	0.47%	333.22	0.83%
存货	17,083.13	14.47%	9,562.94	17.59%	6,258.53	15.62%
应收利息	99.70	0.08%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358.22	13.86%	4,179.82	7.69%	4,003.91	10.00%
流动资产合计	89,509.31	75.83%	44,161.80	81.24%	35,388.76	88.3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642.81	7.32%	5,376.49	9.89%	4,301.31	10.74%
在建工程	13,401.10	11.35%	952.03	1.75%	-	-
使用权资产	1,948.86	1.65%	-	-	-	-
无形资产	2,724.77	2.31%	2,017.26	3.71%	117.32	0.29%
长期待摊费用	571.09	0.48%	39.55	0.0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9.88	0.56%	279.30	0.51%	181.08	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0.92	0.49%	1,533.44	2.82%	68.71	0.17%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29.44	24.17%	10,198.06	18.76%	4,668.42	11.65%
资产总计	118,038.75	100.00%	54,359.86	100.00%	40,057.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的流动资产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88.35%、81.24%和 75.83%，是公司总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构成的非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 11.65%、18.76%和 24.17%。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新增购置固定资产投资增加较多以及建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得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增长较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45.67%、44.91%和 32.35%；存货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15.62%、17.59%和 14.47%；应收账款和存货是公司资产的最主要构成部分。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同比增加 14,302.69 万元，增长 35.71%，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使留存收益增多，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多；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63,678.89 万元，增长 117.14%，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取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经营业绩实现较快增长。

2、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13.00	23.42%	-	-	-	-
应付账款	24,173.34	55.44%	18,622.69	88.10%	11,261.17	80.73%
预收款项	-	-	31.17	0.15%	449.73	3.22%
合同负债	616.08	1.41%	252.09	1.19%	-	-

应付职工薪酬	1,153.26	2.65%	1,018.19	4.82%	876.81	6.29%
应交税费	858.26	1.97%	796.84	3.77%	1,196.06	8.57%
其他应付款	177.98	0.41%	30.00	0.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1.60	2.62%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882.22	8.90%	4.58	0.02%	-	-
流动负债合计	42,215.75	96.82%	20,755.56	98.19%	13,783.78	98.8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861.55	1.98%	-	-	-	-
递延收益	187.70	0.43%	-	-	-	-
预计负债	335.55	0.77%	382.50	1.81%	165.05	1.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4.80	3.18%	382.50	1.81%	165.05	1.18%
负债合计	43,600.55	100.00%	21,138.06	100.00%	13,948.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其中最主要的是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82%、98.19%和 96.82%，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金额应付账款的主要原因在于：（1）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日常经营中对于原材料的采购需求不断提高，应付账款随之增加；（2）考虑“新冠病毒疫情”的潜在影响以及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的情况，公司对关键原材料进行了战略性备货，使得公司期末应付账款增加较多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12	2.13	2.57
速动比率（倍）	1.72	1.67	2.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94%	38.89%	34.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86%	38.85%	34.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7,548.91	12,120.29	10,139.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17	493.71	76.49

注：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020 年末,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较 2019 年末下降 17.12%和 20.85%, 主要系公司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 同时考虑“新冠病毒疫情”的潜在影响进一步提升原材料的战略备货, 导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65.37%, 从而使公司期末流动负债同比增长幅度 50.58%超过了公司期末流动资产同比增长幅度 24.79%。

2021 年末,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 2020 年末保持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 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82%、38.89%和 36.9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82%、38.85%和 36.86%。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逾期无法偿付到期债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 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6.49 倍、493.71 倍和 38.17 倍, 公司的息税前利润能够较好地覆盖公司的利息支出, 付息能力较强。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3.34	3.01	3.26
存货周转率 (次/年)	6.08	5.83	6.16

注: 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波动, 总体保持基本稳定。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其他年度, 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下半年随着全球疫情的逐渐缓解, 下游需求发展恢复较快以及 LED 植物照明新兴市场的快速增长, 拉动了公司 2020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使得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3.51%的增速快于 2020 年营业收入 19.15%的增速。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波动, 总体保持基本稳定。2020 年度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 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末公司考虑“新冠病毒疫情”的潜在影响以及原材料供应紧张的情况, 对关键原材料进行了战略性备货, 使得期末存货余

额增长较多所致。

5、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10,083.01	67,642.05	56,770.85
营业成本	81,632.57	46,601.17	38,999.14
营业利润	14,400.19	11,318.91	9,541.84
利润总额	14,427.62	11,337.70	9,527.29
净利润	12,910.67	9,949.05	8,38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10.67	9,949.05	8,388.9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770.85 万元、67,642.05 万元和 110,083.01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388.95 万元、9,949.05 万元和 12,910.67 万元。2019 年-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 39.25%的年均高复合增长，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2.74%，保持较快的增长，主要原因系：

（1）报告期内，在下游中、大功率 LED 照明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等行业发展的有利条件下，公司的业务竞争优势得到进一步发挥，公司在主要客户内部的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市场和客户得到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扩大。在公司主要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产品平均售价总体保持稳定的条件下，公司主要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销量持续增长，拉动营业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2）自 2020 年起 LED 植物照明快速起步并较快发展，公司持续发挥在 LED 植物照明应用领域的突出先发优势，进一步发力植物照明 LED 驱动电源业务，不断扩大公司在 LED 植物照明应用领域的影响力和市场份额，打造公司产品业务的新增长点，推动了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435.00 万元（含），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300.00	20,755.00
2	补充流动资金	8,680.00	8,680.00
合计		43,980.00	29,435.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上一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公司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综合考量公司经营情况、资金状况和盈利水平等因素，可以向股东大会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方式适用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除非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否则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的基础上，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提出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股票分红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以上的部分, 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 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 可以采取股票分红方式进行分配。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 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 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 召开股东大会时, 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 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 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4)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1) 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
- (2)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9、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制定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股利分配规划，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的利润分配做出了进一步安排，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10%；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最近三年实际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1年度	1,890.40	12,910.67	14.64%
2020年度	11,815.00	9,949.05	118.75%
2019年度	2,835.60	8,388.95	33.8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6,541.00
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年均可分配利润			10,416.22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58.80%

注1：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于公司上市后执行。

注2：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4,52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904,000元（含税）；同时，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4,52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8,356,000股，转增后股本增至122,876,000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最近三年，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20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7,089.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含税）。2020年4月20日，公司完成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

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9,45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0元（含税）。2021年7月19日，公司完成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4,52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904,000元（含税）；同时，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4,52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8,356,000股，转增后股本增至122,876,000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决策程序。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失信行为。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